2026年11月18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王勇 编辑：朱贲 版式：熊东燕
十堰晚报

公司负债，挂名股东想“脱身”

法院驳回：口头代持难认定，回购不符合法定情形



图由AI生成

■记者 何利

近日，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纠纷案：挂名股东B因被追加为被执行人，起诉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涤除股东身份，其全部诉讼请求最终被法院依法驳回。

2018年，市民A在十堰设立一家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A持股50%、B持股40%、案外人C持股10%，而三名登记股东的认缴出资均未实际缴纳。

2024年，该公司对外负债较多，A、B、C三名登记股东在另案执行程序中被追加为被执行人，需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B名下银行账户随之被法院冻结，正常生活受到影响。为解除股东身份，B将公司诉至茅箭区法院，请求公司按合理价格回购其40%股权、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赔偿账户冻结带来的经济损失2万元。

B同时诉称，涉案股权是受亲戚A委托代为持有，两人在公司设立前达成口头代持约定，约定B无需承担出资义务、不参与经营管理、不享有分红等股东权益。他曾多次提出签订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均被A推托。

法院审理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财产，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其一，B仅有关于口头约定的单方陈述，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A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事实难以认定；其二，无论B是实质股东，还是仅做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主张由公司回购股权，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法定情形，该诉求缺乏法律支撑。综上，茅箭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B的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介绍，依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异议股东有权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股权的法定情形共三类：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继续存续。此外，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也可主张股权收购。仅仅不愿继续担任股东、不想承担公司债务，并不在法定情形之内。

以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六条明确：公司债权人请求登记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自身仅是名义股东、并非实际出资人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现行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同时规定，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或者到期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提前实缴出资。股权登记具备对外公示效力，登记股东不能以“只是帮忙挂名、不参与经营”为由对抗债权人。

盗拆护栏井盖九毛一斤贱卖

郧阳区一男子获刑三年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11月16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通报一起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经价格认定，吴某盗拆的公路护栏、井盖等交通设施总价值1.5万余元，而他仅以废铁价格变卖，最终获利6000余元。该案中，吴某因犯破坏交通设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收赃的个体工商户黄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5年11月12日凌晨，S304柳五路段，吴某刚卸下护栏构件，被巡逻民警发现，当场将其抓获。在此前三个多月里，他已在这条公路上先后作案18次，拆下的护栏配件、道路井盖连夜运往黄某的废品收购点销赃变现。

“我都是按废铁收，九毛钱一斤。”黄某向检察官交代。黄某长期从事废品收购，明知崭新成套的护栏、井盖不会随意流入废品市场，且吴某总在凌晨送货，物品来源明显可疑，却在利益驱使下心存侥幸、放任不管，持续收购赃物，为吴某提供销赃渠道。归案后，两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承办检察官表示，涉案护栏、井盖设置于正常通行的公路，属于正在投入使用的交通安防设施。吴某多次盗拆，已经对不特定过往行人、车辆形成现实安全风险，即便尚未造成重大事故，也应当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刑责；黄某明知物品系赃物仍持续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该定性契合2020年“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盗窃机动车通行道路上正在使用的窨井盖，足以造成汽车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定罪处罚。法院采纳公诉意见，作出前述判决。依据该条款，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吴某获刑三年，系该罪名法定最低刑期。

男子落水被困桥墩夹角

消防员联合民警成功营救

■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何俭

本报讯 11月15日，郧阳区汉江河畔发生惊险一幕：一名男子不慎跌落江中，落水后自行游至桥墩处并攀爬至桥墩平台，因体力透支被困在桥拱与桥墩之间的狭窄夹角处，无法脱身。在消防部门和公安部门的救援下，男子最终获救。

当日15时许，郧阳区消防救援局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2辆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经现场民警介绍，男子被困已约一个小时，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分为岸上搜索组和水上救援组，沿汉江两岸及桥墩周边展开拉网式排查。

不久后，消防救援人员在桥下红色拱结构与混凝土桥墩的夹角平台上发现被困男子。此时，男子仅穿一条秋裤、赤裸上身，蜷缩在平台上瑟瑟发抖。确认位置后，消防员携带救生衣、安全绳索等装备通过救援艇前往男子被困桥墩。

消防救援人员一边轻声安抚男子，一边迅速为其穿上救生衣、系好安全绳。在狭窄平台上，几名消防救援人员紧密协作，两人搀扶保护、一人引导方向，小心翼翼将男子转移至救援艇，并搀扶至安全区域。

经初步检查，男子身体无明显外伤，因长时间浸泡受寒，体力消耗极大，消防救援人员协助医护人员将其送上救护车，前往医院进一步观察治疗。

十堰晚报 SHIYAN EVENING NEWS

欢迎订阅2027年度
《十堰晚报》



全年定价：278元/份

征订热线 8658548

读者可通过区域内邮政站点直接订阅

一直以来我们兑现着民生立报的诺言，呼唤爱心，传递温暖
我们秉持“社会公器”的本色，还原真相，表达心声
我们坚持做一份有温度的报纸，思你所思，想你所想